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字〔2024〕03002号

淄博精诚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ME3XC5X

法定代表人：尹光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西吕村英雄路中段路北院内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2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单位在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均有生产行为，未对切片机加工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每半年一次的监测。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证据名称：淄博精诚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人：尹光，证明内容：行政相对人资格及身份。

2. 证据名称：《淄博精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人：尹光，证明内容：（1）该单位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2) 该单位须每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切片机加工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3. 证据名称: 《淄博精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木材加工项目审批意见》(张环审[2018]206 号), 提取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提供人: 尹光, 证明内容: 该单位需制定监测计划, 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4. 证据名称: 淄博精诚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月电费明细, 提取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提供人: 尹光, 证明内容: 该单位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均有生产行为。

5. 证据名称: 《淄博精诚木业有限公司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淄博精诚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提取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提供人: 尹光, 证明内容: 该单位为小微企业。

6. 证据名称: 淄博精诚木业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提取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提供人: 张毅、王涛, 证明内容: 该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

7. 证据名称: 2023 年 11 月 27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制作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1）该单位排放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2）该单位自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于2024年2月5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淄环罚告字〔2024〕0300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鲁环发【2022】13号）专项处罚裁量表，“大气污染防治类”第6条，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我局开具罚款缴纳通知书，并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2832646

